**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**

**第四點修正條文**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交通費：

（一）由各機關學校提供汽機車等交通工具或附搭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。

（二）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在八公里以內者。員工如有二處以上居所，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審核之。

（三）已領有其他補助或優惠者。